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规划发〔2020〕253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单位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提高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水平，增强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诚信履约意识，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信用评价，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省厅制定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信用评价规则（试

行)》，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信用评价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水平，增强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诚信履约意识，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信用评价，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信用评价遵循依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信用评价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管理，各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厅有关业务处室和业务部门共同评价。

第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信用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 $X \geq 95$ 分，信用好；

A 级： $85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 $75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 $60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级： $X < 60$ 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第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投标行为重点评价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投标过程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履约行为重点评价合同约定履行情况，其他行为主要指编制单位在从业过程中受到法律惩处、媒体曝光、投诉举报情况和受到国家、省、市有关表彰奖励情况。

第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和定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动态评价指编制单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由省交通运输厅直接确定其信用等级为D级的信用评价工作。

（二）定期评价指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用行为进行的周期性评价，每年开展一次。

第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信用定期评价年度初始分值为100分，以单个项目为评价单元，实行失信行为扣分、守信行为加分制。年底综合各项目评价结果计算年度评价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对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不良行为按相应标准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予以扣分或加分，分别确定评价等级。

第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定期评价

由厅综合规划处牵头实施，评价程序为：

（一）各委托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评价。重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在投标、履约过程中的行为和信用记录进行评价。

（二）厅有关业务处室和业务部门评价。厅综合规划处、厅建设管理处、厅财务收费处、厅科技处、厅路网处、厅治超处和厅造价审核部门等与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有关的业务处室和部门，结合项目审批、建设过程中对工可报告成果的审查、使用情况，从可行性研究成果质量、深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各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厅各业务处室和业务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报厅综合规划处汇总。汇总时如果一个编制单位有多个项目，按履约合同段的标价进行加权平均，作为年度评价得分。根据得分确定信用等级。综合评价应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评价结果经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厅综合规划处提出书面申诉。厅综合规划处应及时对申诉单位提出的异议调查核实。经公示或调查无异议后，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对社会公开。

第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有效，下一年度编制单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规定对待：

（一）上一年度评价等级为 AA、A、B、C 或无评价等级的，按 B 级对待。

（二）上一年度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按 C 级对待。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对近 3 年连续评为 AA 级的编制单位，在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采购（招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 50% 递交。

（二）对近 2 年连续评为 AA 级的编制单位，在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采购（招标）时，投标保证金可按 50% 递交。履约保证金按可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 80% 递交。

（三）在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采购（招标）评标时，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编制单位可加 2-3 分；对 A 级的编制单位可加 1-2 分。

（四）在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采购（招标）评标时，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编制单位可减 1-2 分。

（五）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编制单位，自评价等级认定之日起 1 年内禁止参与山西省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投标。

以上优惠、加分、减分和限制投标条款由采购（招标）人

在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二条 各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厅有关业务处室和业务部门对其信用评价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公正性承担责任，并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参加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应依法、公平开展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随意扣分或规避扣分。

参与评价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

